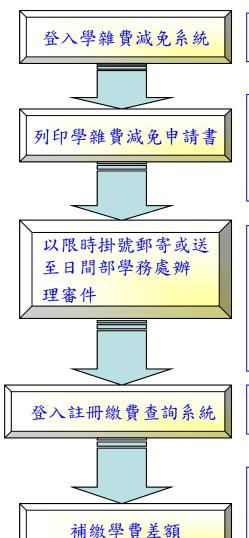
景文科技大學日間部學雜費減免申請流程



學校首頁/熱門連結/學雜費減免/學生學務資訊系統/學雜費減免申請http://affairs.just.edu.tw/StudentStuApp/Default.aspx

- 1. 第一步/新增:先填寫基本資料/第二步:請依所選擇的申請身份來填寫需要的資料
- 2.請檢查申請書資料正確性後,列印「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」(學務處(組)存查聯),並依申請類別, 檢附應繳證明文件,並完成申請人及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

學務處辦理審件(下列擇一辦理)

1.掛號郵寄

地址:23154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日間部學務處收

(註明:辦理學雜費減免)※以限時掛號郵寄

2.送至本校日間部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審件

※受理審件約3-5個工作天,即可下載最新繳費通知單,補 繳學費差額。

學校首頁/CIP登入/資訊服務/註冊繳費查詢系統/查詢審件 結果

如有差額需繳費者,請下載最新繳費通知單,至各地華南銀行櫃台繳費或以ATM轉帳,如持有「台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」等24家銀行信用卡者,可選擇直接

上網繳交學雜費,作業方式請至學校【註冊繳費系統】→ 點選【信用卡繳費】→再依網上各步驟操作

※學雜費減免所需繳交資料:

- 1.學校學雜費減免申請書
- 2.減免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(如低收入戶、殘障手冊...)
- 3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甲式或丙式)(記事不得省略 包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,如戶籍不同者,需分別檢附) 原住民籍學生只需學生本人戶籍【需註記族籍】。
 - ※ 休學生於休學當學年度若曾辦理學雜費減免者,於復學時不得再辦理減免。

◎各類身分學生申請就學減免優待應檢驗證件及注意事項

優待身份別	應繳證件	注意事項
軍公教遺族子女 (全公費或半公 費)及卹滿及一 次卹金	1. 撫卹令(或撫卹證明) 2.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三個月內) 3. 第1次辦理學生需繳交木質印章乙枚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 補助證明。	減免額度: 全公費:學費、雜費及全免 半公費: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 卹滿及1次卹金依教育部規定之 金額
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 女	1. 殘障手冊影印本乙份(證件需清晰 易辨別) 2.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三個月內)或新 式戶口名簿影本(甲式或丙式)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 補助證明。	減免額度: 極重度、重度學費及雜費減免 全部 中度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七 輕度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四
原住民學生	1. 户籍謄本乙份(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 口名簿影本(甲式或丙式) 2. 户籍謄本上需有「平地原住 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之戳記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 補助證明。	減免額度: 依教育部規定之金額
現役軍人子女	 補給證、眷補證影印本乙份 家長之軍人身份證影印本乙份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 補助證明。 	減免額度: 依教育部規定之金額
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學生	1.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(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學生之姓名) 2.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新式戶口名簿 影本(甲式或丙式)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 補助證明。	減免額度: 低收入戶:學費及雜費減免全部 中低收入戶:依教育部規定之金 額(村、里、鄰長開立之清寒證 明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不能辦 理)
特殊境遇婦女子女	1. 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 境遇婦女身份證明 2.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新式戶口名簿 影本(甲式或丙式)	減免額度:學費及雜費減免十 分之六